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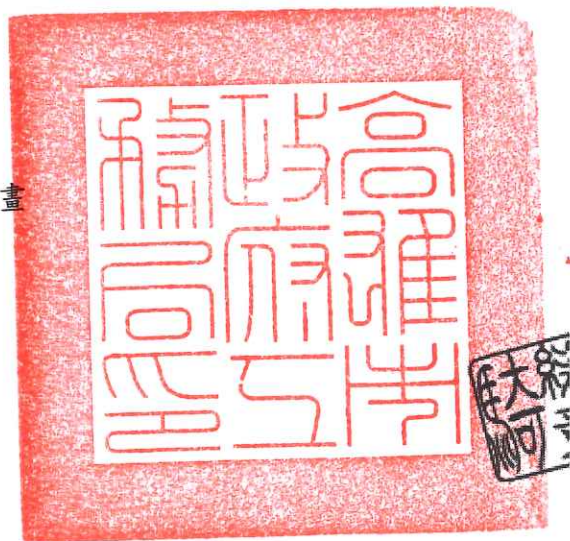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13日

發文字號：高市工務建字第11534308300號

附件：115年度高雄市公寓大廈外牆飾材修繕補助實施計畫



主 旨：公告「115年度高雄市公寓大廈外牆飾材修繕補助實施計畫」，並自公告之日起至115年12月2日止受理申請，餘如公告事項。

依 據：115年度高雄市公寓大廈外牆飾材修繕補助實施計畫。
公告事項：

- 一、旨揭計畫(含申請書及相關文件)可至本局建築管理處網站(首頁〉公告事項)下載(<https://build.kcg.gov.tw/default.aspx>)。
- 二、申請資格：本市非公有建築物使用執照發照日期於103年12月31日(含當日)前為地上5層以上之公寓大廈，並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完成報備之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提出申請。
- 三、補助項目：建築物外牆(混凝土、金屬板、帷幕牆)或其飾材(磁磚、石材、清水面、洗石子、抿石子、斬石子等泥作飾面)因已出現隆起、破損、裂縫、位移及剝落等劣化狀況，並於113、114、115年外牆劣化飾面剔除並使用水泥砂漿(塗料)粉刷及防水塗料或黏貼磁磚處理者，得就已修繕範圍申請補助，惟僅裝設防護網、敲除劣化外牆飾材、塗漆或外牆美觀等類似者非屬本補助實施計畫之處理行為不予補助。
- 四、申請期間：自公告之日起至115年12月2日止。
- 五、申請方式：申請人應檢陳旨揭計畫第陸點規定申請文件於

申請期間內以郵寄或親送至本局(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5樓)收發，並以工務局收文戳或郵戳為憑，逾期則不予受理。

六、補助金額及方式：

(一)本案補助金額係以實際修繕金額覈實補助，單價以最高新台幣4,500元/平方公尺(補助面積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第2位)，及總補助金額以最高30萬為上限。

(二)同一管理委員會(管理負責人)於申請期間，不論補助金額多寡均以申請一次為限。

(三)於113年或114年已向本局申請並核准補助之修繕位置，115年度不得再次提出同一位置之申請。

七、旨揭計畫本年度補助案件金額如年度預算已用罄，得公告停止補助。

八、公告地點：刊登市府公報。

局長 楊欽富